

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污泥处置厂 3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J202500451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WT 第 00147 号 R1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4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, 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~3 月 24 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文川、王靓
检测人员	岳小云、叶林、梁伟、姚欣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4#排放口	2025 年 3 月 19 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4 次/天，共 1 天	/
		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汞、铬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铅、镉、铊	3 次/天，共 1 天	钛合金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
备注：“/”表示该样品类别无样品状态描述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温度		59.2					/	°C
流速		15.7					/	m/s
标干流量		43367					/	m³/h
含氧量		15.9	16.0	16.3	16.4	16.2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5	5	5	4	5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0	10	11	9	10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217	0.217	0.217	0.173	0.206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 L	3 L	3 L	5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6 L	6 L	6 L	11	/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0.217	/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36	33	27	26	30.5	/	mg/m³
	排放浓度	71	66	57	57	62.6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1.56	1.43	1.17	1.13	1.32	/	kg/h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 4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	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2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54.4	58.3	59.2	57.3	/	°C
流速		15.3	15.2	15.7	15.4	/	m/s
标干流量		43126	41992	43367	42828	/	m³/h
含氧量		16.4	16.2	16.2	16.3	/	%
氯化氢	实测浓度	1.23	0.97	5.28	2.49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67	2.02	11.0	5.23	60	mg/m³
	排放速率	5.30×10^{-2}	4.07×10^{-2}	0.229	0.108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34	0.35	0.34	0.34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74	0.73	0.71	0.73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47×10^{-2}	1.47×10^{-2}	1.47×10^{-2}	1.47×10^{-2}	/	kg/h
汞	实测浓度	4.7×10^{-3}	4.0×10^{-3}	4.3×10^{-3}	4.3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0×10^{-2}	8.3×10^{-3}	9.0×10^{-3}	9.2×10^{-3}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2.03×10^{-4}	1.68×10^{-4}	1.86×10^{-4}	1.86×10^{-4}	/	kg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4	1.4	1.5	1.4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0	2.9	3.1	3.0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6.04×10^{-2}	5.88×10^{-2}	6.51×10^{-2}	6.14×10^{-2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 3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
 4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的
 规定，汞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；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3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67.0	57.1	57.1	60.4	/	°C
流速		16.3	15.6	15.8	15.9	/	m/s
标干流量		44242	43276	43974	43831	/	m³/h
含氧量		16.4	16.2	15.8	16.1	/	%
铬	实测浓度	1.19×10^{-2}	1.27×10^{-2}	2.18×10^{-2}	1.55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59×10^{-2}	2.65×10^{-2}	4.19×10^{-2}	3.14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5.26×10^{-4}	5.50×10^{-4}	9.59×10^{-4}	6.78×10^{-4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1.90×10^{-2}	2.50×10^{-2}	4.21×10^{-2}	2.87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.13×10^{-2}	5.21×10^{-2}	8.10×10^{-2}	5.81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8.41×10^{-4}	1.08×10^{-3}	1.85×10^{-3}	1.26×10^{-3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9.27×10^{-4}	5.99×10^{-4}	9.72×10^{-4}	8.33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02×10^{-3}	1.25×10^{-3}	1.87×10^{-3}	1.71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4.10×10^{-5}	2.59×10^{-5}	4.27×10^{-5}	3.66×10^{-5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1.72×10^{-2}	4.96×10^{-3}	5.75×10^{-3}	9.30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74×10^{-2}	1.03×10^{-2}	1.11×10^{-2}	1.96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7.61×10^{-4}	2.15×10^{-4}	2.53×10^{-4}	4.09×10^{-4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2.46×10^{-3}	2.85×10^{-3}	3.96×10^{-3}	3.09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5.35×10^{-3}	5.94×10^{-3}	7.62×10^{-3}	6.30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09×10^{-4}	1.23×10^{-4}	1.74×10^{-4}	1.35×10^{-4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0.142	0.206	0.316	0.221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309	0.429	0.608	0.449	/	mg/m³
	排放速率	6.28×10^{-3}	8.91×10^{-3}	1.39×10^{-2}	9.70×10^{-3}	/	kg/h
锑	实测浓度	2.01×10^{-3}	2.51×10^{-3}	1.78×10^{-3}	2.10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.37×10^{-3}	5.23×10^{-3}	3.42×10^{-3}	4.34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8.89×10^{-5}	1.09×10^{-4}	7.83×10^{-5}	9.19×10^{-5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续表 4-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铅	实测浓度	6.54×10^{-3}	1.04×10^{-2}	1.75×10^{-2}	1.15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42×10^{-2}	2.17×10^{-2}	3.37×10^{-2}	2.32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89×10^{-4}	4.50×10^{-4}	7.70×10^{-4}	5.03×10^{-4}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砷、 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0.202	0.265	0.410	0.292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439	0.552	0.788	0.593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8.94×10^{-3}	1.15×10^{-2}	1.80×10^{-2}	1.28×10^{-2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1.80×10^{-3}	2.37×10^{-4}	2.52×10^{-4}	7.63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91×10^{-3}	4.94×10^{-4}	4.85×10^{-4}	1.63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7.96×10^{-5}	1.03×10^{-5}	1.11×10^{-5}	3.37×10^{-5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×10^{-5} L	2×10^{-5} L	2×10^{-5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镉、铊 合计	实测浓度	1.80×10^{-3}	2.37×10^{-4}	2.52×10^{-4}	7.63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91×10^{-3}	4.94×10^{-4}	4.85×10^{-4}	1.63×10^{-3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7.96×10^{-5}	1.03×10^{-5}	1.11×10^{-5}	3.37×10^{-5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
 （2019.04.01）；
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
 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
 6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 中表 4 测定均值；
 7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3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0.08mg/m ³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2.5×10 ⁻³ mg/m ³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3×10 ⁻⁴ mg/m ³
锰			7×10 ⁻⁵ mg/m ³
钴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镍			1×10 ⁻⁴ mg/m ³
铜			2×10 ⁻⁴ mg/m ³
砷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铋			2×10 ⁻⁵ mg/m ³
铅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镉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54	2025/07/24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8	2026/02/20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9	2026/02/20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6/11/18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5/11/13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5/11/13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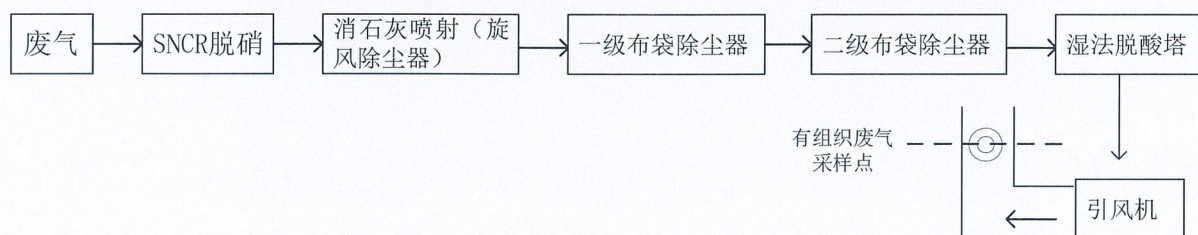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本报告（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47 号 R1）代替原报告（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47 号），

原报告（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47 号）作废。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编制：张婷

审核：叶胜梅

签发：张子桐

2025年05月14日

2025年05月14日

2025年05月14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